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1807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葉美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執行之標的物如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、事務所地等，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04頁足資參照。司法院雖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然依該原則第2點所載，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時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」之結論相符。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，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論，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

01 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
02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
0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時具體載明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
05 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355
06 6號之保險契約債權，而該財產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
07 非本院轄區，是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會議結論，自應由臺灣臺
08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9 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